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張東洧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愛樂基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財產上給付包含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124元、保障年薪27,62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50元、預告工資44,500元、資遣費146,925元、補提繳退休金160,182元、育嬰津貼損害賠償332,160元，共計878,1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惟其中加班費、保障年薪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補提繳退休金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院茲就財產上請求之裁判費計算如附表，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,609元。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乃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609元（計算式：5,609 + 3,000 = 8,60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訴訟標的總金額	878,166		
原徵收裁判費	9,580		
項目	育嬰津貼 損害賠償	加班費、 保障年 薪、特休 未休工 資、預告 工資、資 遣費、補 提繳退休 金	計算說明
訴訟標的金額	332,160	546,006	
佔總金額比例	37.82%	62.18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 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3,623.57	5,956.43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 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	不得酌減	1,985.48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5,609		計算式：3,623.57 + 1,985.48 = 5,609.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